

由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指導，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主辦的「創業楷模選拔」，不僅是我國首創、歷史最悠久的表揚創業家精神獎項，也是全球華人企業界的年度盛事。

本選拔自 1978 年創辦迄今，共有 703 優秀企業主獲獎，其中國內有 479 位，海外人數為 224 位。歷屆創業楷模不僅在事業經營上表現卓越，更積極投入公益、關懷弱勢、回饋社會，並致力傳承創業成功經驗與經營理念，創造共享價值，已成為我國經濟、社會發展上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角色。

「中華民國第 46 屆、海外華人第 32 屆創業楷模選拔」已自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參選，竭誠歡迎推薦優秀企業主前來參選！隨函敬附選拔簡章 DM 供參，為響應環保，敬請掃描 DM 上的 QR Code，至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創業楷模官網及簡章連結檢視並下載完整內容。

敬祝事業順利、身體健康！

中華民國第 46 屆、海外華人第 32 屆  
創業楷模選拔委員會 主任委員



敬上

本選拔活動聯絡人：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 02-2332-8558

蘇靜怡專員(分機 107)；E-Mail：107@careernet.org.tw

錢乃芳主任(分機 113)；E-Mail：113@careernet.org.tw

46  
32

# 創業楷模 The Selection of Model of Taiwan and Overseas Entrepreneurs

## 評分標準

15%	財務狀況		15%	創業事蹟	
15%	經營績效		20%	創新能力	
20%	社會責任		15%	事業展望	

### 專案聯絡人

如有任何需求或疑問  
 敬請電洽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  
 專線 02-2332-8558／分機107蘇靜怡 專員

指導單位  
 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 選拔簡章

穩健

創新

迎變

### 創業楷模選拔，1978年全國首創 全球703位產業佼佼者獲獎

#### 完備的評審機制 創造萬中選一的獎項高度

創業楷模選拔由各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初審、複審(含實地審查)及決賽三階段，嚴關公平、嚴謹的評審作業，務求當選人的創新能力、經營思維與服務熱忱，皆為業界翹楚與表率。

#### 創業相扶獎，1986年全國首創 為創業楷模最佳事業扶持夥伴增設

創業相扶獎意義深遠，它不僅代表著全球華人知恩惜福、飲水思源的傳統觀念與真摯情感，更是奉獻自我、信任包容的格局與胸襟。

創業楷模是創業家卓越與榮耀的象徵，也是全球歷史最悠久、最具品牌價值與影響力的國家級創業獎項。

#### 創新卓越X無我利他 = 創業楷模核心價值

創業楷模不僅具備精益求精、創新卓越的創業精神與企業經營能力，更擁有助人利他的廣闊胸襟，是有志創業者學習效法的典範標竿以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領先指標。

#### 參選報名方式

1. 敬請掃描「線上報名」QR Code，逐項勾選檢核參選資格、填寫參選人基本資料完成報名登錄；並於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參選簡章規定之「參選人應檢附文件」完整資料，完成參選手續。
2. 詳情請掃描「參選簡章」QR Code或連結至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官網下載完整內容。

參選簡章



官網



線上報名



資本額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美金50萬元以上
參選人投資金額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或個人持股比例達5%以上但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 計算方式為【個人持股(可加上父母親、配偶、子女)×票面金額】	美金15萬元以上
國籍	中華民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居住於海外世界各地之華人
僑居時間	無	當地居住滿三年以上，並取得居留權
年齡	65歲(含)以下	
推薦單位	參選人得由中央及縣市政府首長(僑居地)政府機關、我國駐外單位、金融機構、學術研究單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管理中心、國內外工商社團、本會創業楷模當選人，擇一具名推薦即可。	
事業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選事業體須為登記立案之公司，且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成立滿三年以上。</li> <li>★ 2. 參選事業體最近3年平均稅後淨利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前一年度稅後淨利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li> <li>3. 參選人若跨多種事業時，應擇一主要事業體參選，並將關係企業資料簡要列舉，以便提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li> <li>4. 參選事業體經集團內部整合併後如喪失法人資格(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者，僅能視為該集團下之事業處(部)，因此不得參選。</li> <li>5. 參選人如已在大陸設廠或設立營業據點者，其於臺灣與海外(大陸除外)之參選主事業體營業額，得與當地之營收一併計入。</li> </ol>	
現任職務申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白手起家、第二代承接、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li> <li>2. 參選人經營參選事業體年資須滿三年以上，惟第二代承接者，須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等約當職位滿五年以上。</li> <li>3. 曾獲本獎項之企業，如已出售或被併購者，即可視為一新事業體，不受一家企業僅能推派一人參選之限制，惟須接手滿五年以上。</li> </ol>	